广州市动物尸骸和废弃肉制品处理管理规定

动物尸骸和废弃肉制品应当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经费由市、区财政予以保障；各区设置收集点或配备收集车辆并向社会公布。

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置本行政区零星动物尸骸和废弃肉制品收集点或者配备收集车辆，明确管理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动物尸骸和废弃肉制品应当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经费由市、区财政予以保障。

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动物尸骸和废弃肉制品应当就近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自行送往卫生处理机构。

⚠️ 有效期条款（失效依据）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发布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文　　号　穗府办规〔2016〕4号

效力状态　已失效

出　　处　gz.gov.cn